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亞通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8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尚欠新臺幣1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茂盛